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以下简称“本次转增”），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80,235,848 股，以此作为基数合计转增 39,315,56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9,551,414 股（具体转增后总股本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鉴于本次转增须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 235,848 股，此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0,235,848 股。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235,84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551,414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0,235,848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9,551,414 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提名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人选；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提名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人选；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上述因本次转增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相关条款的事项，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为生效前提。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